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 (1) 建議修訂股本重組的條款；
- (2) 有關備用資金融資的進一步詳情；及
- (3) 授出FA期權

董事建議修訂股本重組的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First Apex (投資者就提供一部分備用資金融資所指定訂約方)與本公司附屬公司MDL訂立FA貸款協議，據此，(i) First Apex已同意向MDL提供20,000,000港元以共同抵押文件抵押的營運資金融資；及(ii)本公司已同意向First Apex發行FA期權，惟須受本公司與First Apex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的FA期權契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會落實。發表本公告並不表示建議重組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備用資金融資；及(iii) Time Boomer所提供13,000,000港元的營運資金融資。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修訂股本重組的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945,996,56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董事建議按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1) 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而非過往公佈的0.00025港元)，而有關削減所產生進賬款項193,600,000港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 (2) 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款項將予註銷，而有關註銷所產生進賬款項亦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 (3) 每1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經調整股份，因此1,945,996,565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94,599,656股經調整股份；
- (4)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後，法定股本中的未發行股本將予註銷，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972,998.28港元；及
- (5) 於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未發行股本註銷生效時，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972,998.28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實施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2) 大法院頒佈指令確認股本削減；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時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建議修訂股本重組的條款，本公司於建議重組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包括投資者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修訂。於落實經修訂之股權結構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備用資金融資的進一步詳情

根據獨家協議，投資者須向本集團提供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營運資金融資。投資者過往指定Time Boomer提供13,000,000港元的營運資金貸款，有關款項已由MDL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全數提取，作為備用資金融資的一部分。

作為備用資金融資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First Apex與MDL訂立FA貸款協議，據此，(i) First Apex已同意向MDL提供20,000,000港元以共同抵押文件抵押的營運資金貸款；及(ii)本公司已同意向First Apex發行FA期權，惟須受本公司與First Apex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的FA期權契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迄今向本集團提供合共33,000,000港元的營運資金貸款。

FA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訂約方：(i) First Apex；及
(ii) MDL

FA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本金額：20,000,000港元。FA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獲全數提取

貸方：First Apex，投資者就提供一部分備用資金融資所指定訂約方

借方：MDL

利率：免息

最後還款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物：

1. 就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合共持有的68.5%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設立的FMG股份押記；
2. 黃國煌先生作出的黃氏個人擔保；
3. 由(i) E-Tech；及(ii)特殊目的公司以MDL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的股份押記，有關押記將於MDL根據集團重組成為特殊目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取代根據上文(i)項設立的押記；及

4. 固定及浮動押記。

FMG股份押記、黃氏個人擔保、MDL股份押記以及固定及浮動押記已授予Time Boomer以就貸款作抵押。Time Boomer及First Apex已同意攤分根據共同抵押文件所設立抵押權益的利益。Time Boomer及First Apex亦於簽立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押記後攤分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押記的利益。FMG股份押記、黃氏個人擔保、MDL股份押記、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押記以及固定及浮動押記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內。陳素娟女士作出以Time Boomer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僅為Time Boomer利益而設，將不會由First Apex攤分。修訂契約及更改契約已予訂立，以修訂貸款協議及共同抵押文件的若干條款從而加入FA貸款協議及FA期權契約。

承諾： MDL承諾(其中包括)促使本公司授出FA期權，並於First Apex行使其於FA期權契約項下權利而依據有關條款認購可轉換優先股後向First Apex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授出FA期權

鑒於First Apex授出FA貸款，本公司向First Apex承諾，本公司將依據FA期權契約的條款向First Apex發行FA期權，且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FA期權契約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訂約方：(i) First Apex；及
(ii) 本公司

FA期權契約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授出及行使FA期權： 本公司同意授予First Apex期權，以於FA期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認購本公司若干數目的可轉換優先股；而First Apex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行使價向First Apex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FA期權僅就全部(但非部分)可轉換優先股而言可於FA期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

FA期權期限： FA期權期限自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除非獲投資者豁免)起開始。

行使價： 20,000,000港元，相當於行使價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175港元，較：

- (1)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的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68港元折讓約89.6%；
- (2) 根據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65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1.65港元折讓約89.4%；及
- (3) 根據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65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1.65港元折讓約89.4%。

先決條件： FA期權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FA期權、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以及於可轉換優先股獲兌換後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股份予First Apex或其代名人的普通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轉換優先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向First Apex交付投資者的書面批准，當中批准本公司訂立FA期權契約及根據FA期權契約的條款授出FA期權予First Apex，而該批准並無撤回，且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
- (d) 達成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除非獲投資者豁免)。

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將竭盡全力確保上述FA期權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倘任何FA期權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First Apex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FA期權契約將告終止。

清償行使價： 可轉換優先股行使價將於FA期權完成時支付及清償。First Apex有權酌情以下列方式支付可轉換優先股行使價(或其任何部分)：

- (a) 以現金支付有關款項(或其任何部分)；及／或
- (b) 通過向本公司出讓MDL根據FA貸款協議應付First Apex的全部未償還FA貸款、利息及其他款項而支付、解除及抵銷有關款項(或其任何部分)。

完成： 於FA期權完成及發出轉讓通知時：

- (a) First Apex將及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出讓及轉讓已轉讓貸款以及First Apex於FA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條件為First Apex無權就少於MDL根據FA貸款協議應付的所有未償還FA貸款、利息及其他款項的任何金額發出轉讓通知；
- (b) First Apex就可轉換優先股應付的行使價將以相等於已轉讓貸款的金額予以支付、解除及抵銷，而First Apex僅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行使價的餘額(如有)；

(c) 本公司須於FA期權完成時向First Apex支付超出貸款(如有)；
及

(d) MDL須根據FA貸款協議條款向本公司償還已轉讓貸款，
而MDL向First Apex償還已轉讓貸款的責任將完全解除。

可轉讓性： 經投資者全權酌情同意後，First Apex可出讓或轉讓其於FA期權的權利。

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總額： 20,000,000 港元

**可轉換優先股
數目：** 114,285,714 股

面值：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005 港元

發行價：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175 港元

利息： 0%

兌換機制： 一股可轉換優先股可兌換為一股可轉換優先股股份

兌換期限： 無屆滿日期

兌換權： 僅可由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選擇。兌換後，可轉換優先股股份將與於兌換日期的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兌換限制： 如兌換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進行兌換

地位及上市： 可轉換優先股配發及發行時將與本公司任何及所有現時及未來優先證券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可轉換優先股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贖回權： 在不影響本公司一般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情況下，可轉換優先股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贖回

表決權：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並無享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權

可轉讓性： 可自由轉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可轉換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FIRST APEX的資料

First Apex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en Sharma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Ben Sharma先生為商人，從事主要品牌手提電話及配件分銷，在該行業積逾30年經驗。

First Apex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First Apex及Ben Sharma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建議修訂股本重組的條款、訂立FA貸款協議及FA期權契約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建議修訂股本重組的條款，以便本集團進行建議重組。

FA貸款20,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以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進行廣告及市場營銷活動後進一步開發本集團在印尼的產品。

董事認為，FA貸款協議及FA期權契約的條款乃由本集團與First Apex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

會落實。發表本公告並不表示建議重組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已轉讓貸款」	指	如轉讓通知所指定，MDL根據FA貸款協議應付的所有未償還FA貸款、利息及其他款項
「轉讓通知」	指	First Apex向本公司及MDL發出的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轉讓MDL根據FA貸款協議應付予First Apex的所有未償還FA貸款、利息及其他款項
「共同抵押文件」	指	FMG股份押記、黃氏個人擔保、MDL股份押記、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押記以及固定及浮動押記
「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114,285,714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可轉換優先股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可轉換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114,285,714股經調整股份
「修訂契約」	指	MDL與Time Boomer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的固定及浮動押記修訂契約，以修訂固定及浮動押記的若干條款從而加入FA貸款協議及FA期權契約
「更改契約」	指	Time Boomer、MDL、主要股東、E-Tech與特殊目的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的更改及確認契約，以修訂貸款協議及共同抵押文件的若干條款從而加入FA貸款協議及FA期權契約
「E-Tech」	指	E-Tech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MDL的現有唯一股東

「超出貸款」	指	已轉讓貸款超出First Apex就可轉換優先股應付行使價的款項
「行使價」	指	20,000,000港元，於FA期權獲行使時可轉換優先股的行使價，相當於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175港元
「FA貸款」	指	First Apex根據FA貸款協議同意墊付予MDL的款項20,000,000港元
「FA期權」	指	根據FA期權契約授出的期權，涉及可轉換優先股，並可根據FA期權契約的條款按行使價行使
「FA期權完成」	指	根據FA期權契約的條款完成行使FA期權以及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予First Apex
「FA期權條件」	指	FA期權完成之先決條件
「FA期權契約」	指	本公司與First Apex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的期權契約，據此，本公司依照有關條款向First Apex授出FA期權
「FA期權期限」	指	自達成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除非獲投資者豁免)起計的期限
「First Apex」	指	Firs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en Sharma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固定及浮動押記」	指	MDL與Time Boomer對MDL若干資產設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的固定及浮動押記(經修訂契約修訂)
「FMG股份押記」	指	主要股東以Time Boomer為受益人就以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合共持有的68.5%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抵押而設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的股份押記(經更改契約修訂)
「該等貸方」	指	Time Boomer及First Apex
「貸款協議」	指	Time Boomer與MDL就13,000,000港元的營運資金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的貸款協議(經更改契約修訂)
「MDL」	指	Mobile Distribution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E-Tech全資擁有

「MDL股份押記」	指	E-Tech與特殊目的公司以Time Boomer為受益人就以MDL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而設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的股份押記(經更改契約修訂)
「黃氏個人擔保」	指	黃國煌先生向Time Boomer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的個人擔保(經更改契約修訂)
「特殊目的公司」	指	Marzo Holdings Limited，MDL日後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集團重組生效後)
「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押記」	指	特殊目的公司以Time Boomer為受益人就MDL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而設立的股份押記(經更改契約修訂)
「備用資金融資」	指	投資者根據獨家協議將提供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備用營運資金融資
「Time Boomer」	指	Time Boomer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戴啟興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